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號

受 罰 人

即 相 對 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

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陶嘉莉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受罰人潘俊銘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科處罰鍰之對象並未具體明定，故受處罰者非限於受檢查之公司本身，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其他職員（如經理人等），如對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亦在適用之列。

二、經查：

（一）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陳靜宜會計師為受罰人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利

01 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矽利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
02 月31日間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矽利公
03 司就前開裁定未曾不服而提起抗告，前開裁定業已確定，故
04 矽利公司自應依前開裁定意旨接受檢查。

05 (二)本件檢查人於114年8月8日、114年9月19日發函通知矽利公
06 司提供業務帳目、交易文件資料以供檢查，然矽利公司均置
07 之不理，本院又依檢查人所請，於114年10月3日發函通知矽
08 利公司於114年10月24日前提供檢查人所需完整帳冊，如逾
09 期未提供本院將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予以裁罰，矽利
10 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收受通知仍不願配合提供，有上開函
11 文、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
12 5、336、339、340、349至353頁），堪認矽利公司確有消極
13 規避、妨礙及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本院業於114年11月1
14 7日裁定對矽利公司處罰鍰8萬元確定，惟矽利公司仍未置
15 理。嗣檢查人於115年4月2日發函通知矽利公司交付檢查資
16 料，惟矽利公司迄今仍拒不提供，有上開函文、公務電話紀
17 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3至405頁），顯見矽利公司
18 一再推拖而未提供資料，致使檢查人無法開啟查核工作。

19 (三)從而，矽利公司始終敷衍推諉，拒絕提出帳務資料及相關文
20 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本院審酌
21 矽利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2億9,280萬元，經本院裁處罰鍰確
22 定後，迄今仍未提出備查資料以供檢查人檢查，堪認確有規
23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又本院選派檢查人後，
24 經歷多時，考量矽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拒絕配合之情節、
25 檢查人無法遂行檢查等一切情狀，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分別
26 處矽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保管、支配檢查相關資料之人
27 罰鍰各10萬元及5萬元，以示懲戒。另本院為此裁定後，檢
28 查人再通知受罰人配合檢查時，若再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
29 為，本院對嗣後發生之妨礙行為，自仍得再為處罰，附此敘
30 明。

31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洪雅琪